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到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17,6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62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62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62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4015号《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